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深证上[2022]13 号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,经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 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薛华先生签署的《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条款 及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 形。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,主要是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推进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	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
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	至页)
独立董事签名:	
桂建芳	何建国
사이는 다	
刘运国	